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目錄

1	引言	2
1.1	披露依據	2
1.2	披露聲明	2
2	風險管理、關鍵審慎監管指標和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3
2.1	KM1：監管併表關鍵審慎監管指標	3
2.2	OVA：風險管理定性信息	5
2.3	OV1：風險加權資產概況	8
3	資本和總損失吸收能力的構成	10
3.1	CCA：資本工具和合格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主要特徵	10
3.2	CC1：資本構成	10
3.3	CC2：集團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差異	14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暴露間的聯繫	17
4.1	LIA：財務數據和監管數據間差異的原因	17
5	薪酬	18
5.1	REMA：薪酬政策	18
6	信用風險	19
6.1	CRA：信用風險定性信息	19
6.2	CR5-2：信用風險暴露和信用轉換系數（按風險權重劃分）	20
6.3	CRE：內部評級模型定性信息	21
6.4	CR6：內部評級法下信用風險暴露（按風險暴露類別和違約概率區間）	25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8
7.1	CCRA：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信息	28
7.2	CCR1：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按計量方法）	29
8	資產證券化	30
8.1	SECA：資產證券化定性信息	30
8.2	SEC1：銀行賬簿資產證券化	32
8.3	SEC2：交易賬簿資產證券化	33
9	市場風險	34
9.1	MRA：市場風險定性信息	34
9.2	MR1：標準法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6
9.3	MR3：簡化標準法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6
10	操作風險	37
10.1	ORA：操作風險定性信息	37
10.2	OR3：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39
11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40
11.1	IRRBBA：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0
11.2	IRRBBI：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量信息	42
12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43
12.1	GSIB1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指標	44
13	槓桿率	45
13.1	LR1：槓桿率監管項目與相關會計項目的差異	45
13.2	LR2：槓桿率	46
14	流動性風險	48
14.1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48
14.2	LIQ1：流動性覆蓋率	49
14.3	LIQ2：淨穩定資金比例	51

1 引言

1.1 披露依據

本報告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編製並披露。

2014年4月，本集團正式獲准實施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總行、境內分行及中銀香港的一般公司和中小企業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個人住房抵押貸款、符合條件的合格循環零售和銀行卡信用風險暴露、其他零售信用風險暴露採用高級內部評級法，其他類型信用風險暴露及其他併表機構的所有信用風險暴露均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

1.2 披露聲明

本報告是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要求而非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因此，報告中的部分信息並不能與同期財務報告的財務資料直接進行比較。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構，由董事會批准並由高級管理層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流程，確保對信息披露內容進行合理審查，披露信息真實、可靠。

2 風險管理、關鍵審慎監管指標和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2.1 KM1：監管併表關鍵審慎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可用資本(數額)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344,261	2,294,231	2,229,811	2,236,969
2 一級資本淨額	2,763,286	2,692,507	2,598,358	2,605,342
3 資本淨額	3,605,572	3,566,515	3,505,387	3,446,552
風險加權資產(數額)				
4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9,217,559	18,756,339	18,539,055	18,607,150
4a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應用資本底線前 ¹⁾)	19,217,559	18,756,339	18,539,055	18,607,150
資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20%	12.23%	12.03%	12.02%
5a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應用資本底線前)	12.20%	12.23%	12.03%	12.02%
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4.38%	14.36%	14.02%	14.00%
6a 一級資本充足率(%) (應用資本底線前)	14.38%	14.36%	14.02%	14.00%
7 資本充足率(%)	18.76%	19.01%	18.91%	18.52%
7a 資本充足率(%) (應用資本底線前)	18.76%	19.01%	18.91%	18.52%
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8 儲備資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資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² (%)	1.50%	1.50%	1.50%	1.50%
11 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8+9+10)	4.00%	4.00%	4.00%	4.00%
12 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後的可用核心一級資本淨額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³ (%)	7.20%	7.23%	7.03%	7.02%

		a	b	c	d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槓桿率					
13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36,681,725	35,648,719	35,407,779	35,433,515
14	槓桿率(%)	7.53%	7.55%	7.34%	7.35%
14a	槓桿率a ⁴ (%)	7.53%	7.55%	7.34%	7.35%
14b	槓桿率b ⁵ (%)	7.54%	7.55%	7.37%	7.35%
14c	槓桿率c ⁶ (%)	7.54%	7.55%	7.37%	7.35%
流動性覆蓋率					
15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5,994,510	5,516,440	5,383,200	5,376,050
16	現金淨流出量	4,196,355	4,088,510	3,901,221	3,933,944
17	流動性覆蓋率 ⁷ (%)	142.88%	134.96%	138.14%	136.90%
淨穩定資金比例					
18	可用穩定資金合計	22,799,752	22,274,649	21,981,118	22,182,957
19	所需穩定資金合計	17,787,508	18,040,035	17,942,732	17,924,144
20	淨穩定資金比例 ⁸ (%)	128.18%	123.47%	122.51%	123.76%

補充說明：

- 第4a行，「風險加權資產合計（應用資本底線前）」的資本底線指商業銀行按照部分或全部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應不低於按其他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72.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未觸及資本底線；
- 第10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被認定為第四組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適用1%的附加資本要求；同時被認定為第二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適用1.5%的附加資本要求。按照二者孰高原則確定本集團本項附加資本要求為1.5%；
- 第12行，「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後的可用核心一級資本淨額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指第5行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5%的差值；
- 第14a行，「槓桿率a」指不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如有）的槓桿率；
- 第14b行，「槓桿率b」指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如有）且採用最近一個季度內證券融資交易每日餘額的簡單算數平均值計算的槓桿率；
- 第14c行，「槓桿率c」指不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如有）、採用最近一個季度內證券融資交易每日餘額的簡單算數平均值計算的槓桿率；
- 第17行，「流動性覆蓋率」為當季日均值；
- 第20行，「淨穩定資金比例」為季末時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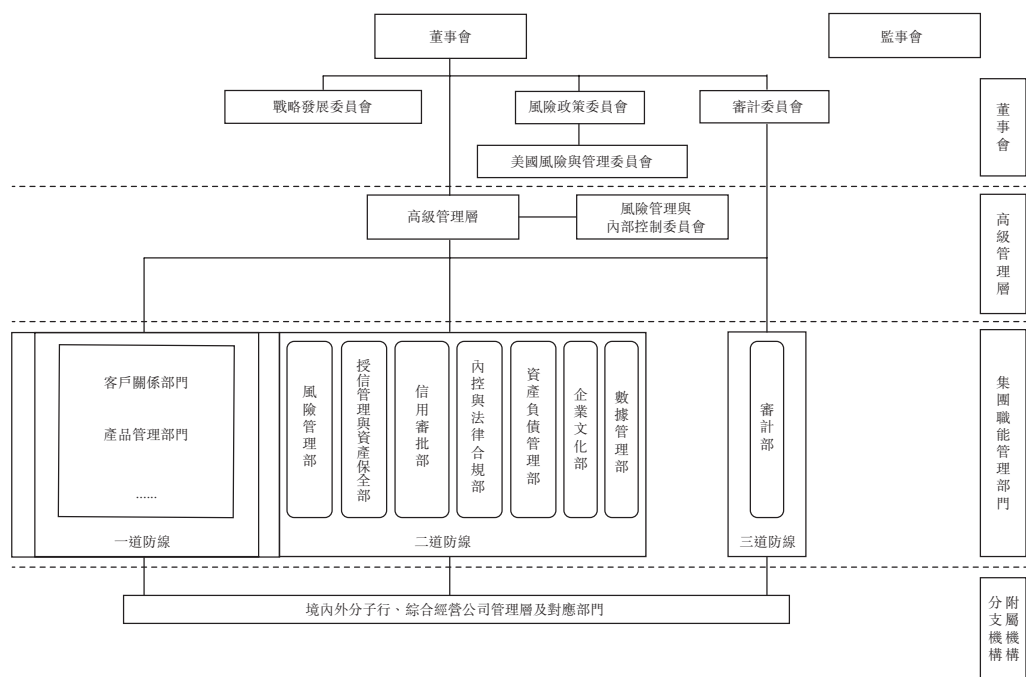
2.2 OVA：風險管理定性信息

風險管理體制機制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制定全面風險管理的綱領性文件以及單類風險管理制度，並根據實際管理需要進一步細化和落實，識別、評估、計量、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所承擔的各類風險。此外，作為首批獲批實施高級方法的銀行之一，本行搭建了完善的風險計量體系，準確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操作風險加權資產，並建立了主要風險識別和評估標準，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有效評估和管理各類風險。

本行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堅持「前瞻、主動、適應、適用」原則，持續深入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本行風險管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風險偏好與風險文化

本行通過制定風險偏好，明確為實現戰略目標和經營計劃而願意承擔的總體風險及各單類風險的最大水平，由董事會審批通過，高級管理層貫徹落實。

本行致力於塑造「風險為本、穩健審慎、全面主動、共創價值」的風險文化，形成與本機構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價值準則、職業操守，建立培訓、傳達、監督機制，推動全行所有人員理解和執行，提升全體員工的底線意識、責任意識、合規意識、風險意識。

風險報告與壓力測試

本行建立全面風險報告機制，定期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報告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報告內容涵蓋風險偏好指標執行情況、各單類風險主要狀況、重大風險事項、境內外分子行及綜合經營公司風險動態、風險研判等。

集團每年根據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求，開展多項整合性和單一風險壓力測試，並針對重大外部事件和熱點問題，進行重點領域專項壓力測試。壓力測試均設置輕度、中度和重度等不同的壓力幅度，評估壓力情景下資產質量、盈利能力、資本水平和流動性等方面所受到的影響，並將結果用於經營計劃、風險偏好、資本規劃、恢復處置計劃等管理決策。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要求，建立並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框架，構建和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治理架構，明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過程中的職責以及各部門的職責分工。根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建立一套切實可行的資本管理制度，完善內部管理機制，制定資本充足率管理、經濟資本管理等一系列政策和制度，規範資本管理各個環節，滿足業務發展和監管政策變化的需要。

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經完成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整體方案的設計和實施工作，所建立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框架體系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商業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核心要求，能夠確保主要風險得到充分識別、計量或評估、監測和報告，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本集團ICAAP整體框架包含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治理結構、政策制度、風險評估、資本規劃、壓力測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監測與報告體系等主要內容。本集團根據監管政策規定，結合國內外同業經驗和本集團實際情況，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工作，編製完成《中國銀行2024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經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為貫徹發展戰略規劃要求，進一步提升價值創造能力，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本集團根據集團戰略規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政策要求，制訂完成《中國銀行「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資本規劃已在本集團全面實施。

本集團貫徹落實「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開展資本管理工作，完善經濟資本預算與考核機制，強化價值創造指標在資源分配中的應用，提升集團資本節約和價值創造意識，增強內生資本積累能力。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做優做輕重資本業務，做大做強輕資本業務，壓降低效無效資本佔用，提升資本投資回報率，平穩實現《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落地實施，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完善資本管理治理架構。穩步開展外源資本補充，夯實資本基礎。

2024年，本行在資本市場成功發行5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1,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贖回4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6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有效管理存量資本工具，持續降低資本成本。2024年末，集團資本充足率達到18.76%，比上年末提升102BP，保持在穩健合理水平，符合「十四五」規劃目標。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內生積累與外源補充並重原則，注重戰略規劃、資本補充、績效考核之間的銜接，持續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更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2.3 OV1：風險加權資產概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1 信用風險	17,678,332	17,274,145	1,414,267
2 信用風險（不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信用估值調整風險、銀行賬簿資產管理產品和銀行賬簿資產證券化）	17,407,523	16,999,599	1,392,602
3 其中：權重法	6,899,948	6,404,461	551,996
4 其中：證券、商品、外匯交易清算過程中形成的風險暴露	—	2	—
5 其中：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233,443	265,402	18,675
6 其中：初級內部評級法	8,784,714	8,865,355	702,777
7 其中：監管映射法	2,876	2,861	230
8 其中：高級內部評級法	1,719,985	1,726,922	137,599
9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3,289	103,912	7,463
10 其中：標準法	93,289	103,912	7,463
11 其中：現期風險暴露法	—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
13 信用估值調整	29,943	31,561	2,395
14 銀行賬簿資產管理產品	134,218	124,797	10,738
15 其中：穿透法	37,170	35,298	2,974
16 其中：授權基礎法	93,377	89,499	7,470
17 其中：適用1250%風險權重	3,671	—	294
18 銀行賬簿資產證券化	13,359	14,276	1,069
19 其中：資產證券化內部評級法	—	—	—
20 其中：資產證券化外部評級法 ¹	13,359	14,276	1,069
21 其中：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	—	—

	a	b	c
	風險加權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2 市場風險	259,445	237,493	20,756
23 其中：標準法	259,445	237,493	20,756
24 其中：內部模型法	—	—	—
25 其中：簡化標準法	—	—	—
26 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間轉換的資本 要求	677	—	54
27 操作風險	1,279,105	1,244,701	102,328
28 因應用資本底線而導致的額外調整	—	—	—
29 合計	<u>19,217,559</u>	<u>18,756,339</u>	<u>1,537,405</u>

補充說明：

- 第20行，「資產證券化外部評級法」指標包含按照1250%風險權重計量的資產。

3 資本和總損失吸收能力的構成

3.1 CCA：資本工具和合格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主要特徵

本集團資本工具和合格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主要特徵公開披露請見中國銀行官網(www.boc.cn)－投資者關係－監管資本。

3.2 CC1：資本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代碼 ¹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28,735	A+B
2 留存收益	1,807,336	C+D+E
2a 盈餘公積	277,328	C
2b 一般風險準備	414,370	D
2c 未分配利潤	1,115,638	E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95,029	F
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7,204	G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u>2,368,304</u>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6 審慎估值調整	—	
7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277	H
8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扣除遞延稅負債)	23,701	I-J
9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10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套期形成的現金流儲備	—	
11 損失準備缺口	—	
12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	
14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15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股票	—	
16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17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a	b
		2024年12月31日	代碼 ¹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19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應扣除金額	—	
2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資本15%的應扣除金額	—	
21	其中：應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扣除的金額	—	
22	其中：應在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扣除的金額	—	
23	其他應在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65	
24	應從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總和	24,043	
2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u>2,344,261</u>	
其他一級資本：			
27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409,513	
28	其中：權益部分	409,513	K+L
29	其中：負債部分	—	
3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512	M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級資本	<u>419,025</u>	
其他一級資本：扣除項			
32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33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級資本	—	
3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35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	—	
36	其他應在其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	
37	應從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級資本扣除項總和	—	
39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419,025	
40	一級資本淨額	<u>2,763,286</u>	

a
2024年12月31日

b
代碼¹

二級資本：

41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589,894
42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242
43	超額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243,150
44	扣除前的二級資本	842,286

二級資本：扣除項

45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的二級資本	—
46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二級資本投資及TLAC非資本債務工具投資	—
47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應扣除金額	—
47a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投資中的TLAC非資本債務工具中應扣除金額(僅適用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不適用
4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應扣除金額	—
48a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投資中的TLAC非資本債務工具中應扣除金額(僅適用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不適用
49	其他應在二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
50	二級資本扣除項總和	—
51	二級資本淨額	842,286
52	總資本淨額	3,605,572
53	風險加權資產	19,217,559

資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5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20%
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4.38%
56	資本充足率	18.76%
57	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4.00%
58	其中：儲備資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資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1.50%
61	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後的可用核心一級資本淨額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7.20%

a
2024年12月31日

b
代碼¹

我國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6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00%
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6.00%
64	資本充足率	8.00%

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65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未扣除部分	64,053
65a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投資中的TLAC非資本債務工具未扣除部分(僅適用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不適用
66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17,425
67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扣除遞延稅負債)	58,098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損失準備的限額

68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損失準備金額	46,687
69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損失準備的數額	46,687
70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損失準備金額	196,463
71	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損失準備的數額	196,463

補充說明：

1. b列代碼列體現表格「CC1:資本構成」與表格「CC2:集團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差異」所披露項目之間的對應關係。

3.3 CC2：集團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差異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財務併表 範圍下的 資產負債表	監管併表 範圍下的 資產負債表	代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37,014	2,537,014	
存放同業款項	513,291	504,387	
貴金屬	179,635	179,635	
拆出資金	913,013	905,724	
衍生金融資產	183,177	183,0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9,059	528,97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055,282	21,031,047	
金融投資	8,360,277	8,023,35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600,297	394,1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4,388,945	4,280,90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71,035	3,348,299	
長期股權投資	40,972	70,809	
投資性房地產	22,431	12,415	
固定資產	223,905	85,660	
在建工程	21,717	3,212	
使用權資產	18,480	20,453	
無形資產	29,181	29,084	I
其中：土地使用權	6,185	5,383	J
商譽	2,828	277	H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691	58,098	
其他資產	368,346	322,594	
資產總計	35,061,299	34,495,783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財務併表 範圍下的 資產負債表	監管併表 範圍下的 資產負債表	代碼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12,016	1,112,0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33,752	2,933,752	
拆入資金	446,698	424,261	
交易性金融負債	57,604	57,604	
衍生金融負債	153,456	153,1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0,503	157,835	
吸收存款	24,202,588	24,200,984	
應付職工薪酬	58,554	56,960	
應交稅費	29,021	28,991	
預計負債	18,604	18,604	
租賃負債	18,716	20,656	
應付債券	2,056,549	1,973,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30	942	
其他負債	851,144	492,076	
負債合計	32,108,335	31,631,625	
所有者權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A
其他權益工具	409,513	409,513	
— 優先股	119,550	119,550	K
— 永續債	289,963	289,963	L
資本公積	135,768	134,347	B
其他綜合收益	95,268	95,029	F
盈餘公積	279,006	277,328	C
一般風險準備	414,638	414,370	D
未分配利潤	1,187,650	1,115,638	E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2,816,231	2,740,613	
少數股東權益	136,733	123,545	
其中：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37,204	G
其中：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9,512	M
所有者權益合計	2,952,964	2,864,158	

補充說明：

1.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與財務併表範圍的主要差異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和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納入財務併表範圍，但不納入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本集團在計算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對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對中銀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和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的股權投資在資本中按照相關扣除規則進行處理。

上述金融機構總資產、所有者權益和主要經營活動等信息請見中國銀行官網(www.boc.cn)－投資者關係－財務報告。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暴露間的聯繫

4.1 LIA：財務數據和監管數據間差異的原因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與財務併表範圍的主要差異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和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納入財務併表範圍，但不納入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本集團在計算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對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對中銀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和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的股權投資在資本中按照相關扣除規則進行處理。本集團在計算併表資本充足率時，不含保險子公司的盈餘公積。

本集團監管併表範圍的資產賬面價值和用於監管資本計量的風險暴露數值間的差異主要包括表外項目、減值準備及淨額結算規則導致的差異。

估值體系及管控措施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為以下三個層級：第一層級：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量（未經調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部分政府債券和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第二層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一所有對估值結果有大影響的參數均直接或間接的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參數，包括大多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價格提供商獲取價格的債券和貼現等。第三層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一使用了任何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權和債權投資工具。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者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某些低流動性債券（主要為資產支持債券）、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未上市基金，管理層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資產淨值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及負債劃分至第三層級。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總行財務管理部門統籌集團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工作，總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估值模型的驗證。

本集團對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信用風險估值調整進行評估，有關評估涉及的主要參數包括交易對手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等。

5 薪酬

5.1 REMA：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並督促有關戰略的實施；審議本行的薪酬、激勵政策，並督促實施；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勵方案；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對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評價。在董事會審定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下，本行管理層負責制定薪酬管理的各項規章制度。2024年，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0次現場會議，1次書面傳簽會議。

本行薪酬政策與公司治理要求、經營發展戰略、市場定位和人才競爭策略相適應，並根據上級部門管理要求適時修訂。薪酬分配遵循「以崗定薪，按績取酬」原則。基本薪酬水平取決於崗位價值和員工履職能力，績效薪酬水平取決於集團、員工所在機構或者部門以及員工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本行薪酬政策適用於所有與本行建立勞動合同關係的員工。目前根據國家及監管部門有關規定，本行暫未實施股權及其他形式股權性質的中長期激勵，員工薪酬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行薪酬政策與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一致，與機構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匹配。本行對分支機構的薪酬總額分配與機構綜合效益完成情況掛鉤，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因素，引導全行以風險調整後的價值創造為導向，提升長期業績。本行對員工的薪酬分配與所聘崗位承擔的責任與風險程度掛鉤，不同類型員工實行不同的薪酬結構。員工薪酬分配與業績、風險、內控、能力等綜合績效考核結果掛鉤，抑制員工冒險衝動和短期行為，倡導良性健康的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根據機構類型、規模和崗位風險管控職責，對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40%以上的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同時制定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職期間出現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並止付尚未發放部分。本行薪酬總額與集團業績完成情況掛鉤，分支機構薪酬總額根據機構綜合效益及重點業務發展情況配置，引導分支機構提升價值貢獻。員工薪酬與集團、員工所在機構或者部門以及員工個人業績掛鉤，並根據崗位職責特點差異化設置掛鉤方式，薪酬水平與績效表現匹配，激勵員工業績進步和價值創造。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況、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情況請參見2024年年度報告。

6 信用風險

6.1 CRA：信用風險定性信息

信用風險管理遵循全面風險管理框架，開展信用風險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的全流程管理。

本行緊密圍繞國家戰略，嚴格遵守監管要求，綜合考慮市場環境與本行業務特色，建立了符合全行風險管理戰略及偏好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根據不同業務類型分別制定授信政策、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指導意見等，以指導和約束風險管理行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基礎政策分為：行業政策、地區政策、客戶政策、產品政策等。本行確定若干重點管控行業，綜合考慮國家政策、資產質量等因素，開展授信餘額控制，設置剛性行業限額，原則上不得突破。

本行建立組織架構健全、職責邊界清晰的風險治理架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審計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

本行建立信用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第二道防線承擔制定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對第一道防線進行指導、培訓、監督檢查；第三道防線（審計部）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

本行定期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報告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含信用風險單類風險情況，主要包括資產質量、集中度、不良資產化解和風險抵補相關內容。

6.2 CR5-2：信用風險暴露和信用轉換系數（按風險權重劃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年12月31日		
風險權重		表內 資產餘額	轉換前 表外資產	加權 平均信用 轉換系數*	表內外 風險暴露 (轉換後、 緩釋後)
1	低於40%	10,853,849	148,738	44.13%	11,308,186
2	40-70%	1,359,972	209,106	54.46%	2,235,801
3	75%	1,826,856	1,329,709	18.28%	1,971,946
4	85%	74,293	14,268	36.99%	33,499
5	90-100%	2,890,927	1,036,650	28.79%	2,193,793
6	105-130%	240,663	81,505	12.33%	243,952
7	150%	151,006	15,612	9.12%	140,758
8	250%	171,983	—	0.00%	171,983
9	400%	3,438	—	0.00%	3,438
10	1250%	33,594	—	0.00%	33,594
11	合計	<u>17,606,581</u>	<u>2,835,588</u>	<u>26.02%</u>	<u>18,336,950</u>

*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系數：基於轉換前表外資產進行加權。

6.3 CRE：內部評級模型定性信息

內部評級模型相關的管理機制

本集團建立了清晰的職責分工以有效保障模型開發、審批和持續更新工作。高級管理層批准模型的投產及退出。風險管理部負責模型的開發、選擇和推廣，對評級過程中使用的模型承擔監控責任，並對模型的日常檢查和持續優化承擔最終責任，對包括模型的判斷與分級、開發、驗證、實施、投產、監控、優化、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負牽頭責任。各業務管理部門、各分支機構是模型的使用者，配合開展模型開發、優化相關工作。數據管理部負責保障模型開發、優化、校準和驗證相關資源需求。金融科技部門是模型的系統部署、投產實施部門，為模型開發、投產、監控維護及審計數據獲取提供技術支持。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模型管理流程以確保模型開發、驗證和審計部門之間的獨立性。審計部負責獨立審計、評價內部評級模型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內部評級模型的驗證工作由獨立於模型開發主體的模型驗證團隊負責。新開發或有重大修改的內部評級模型須經模型驗證團隊獨立驗證。模型驗證團隊有序推進投產前驗證，並持續開展投產後驗證。

本集團模型相關報告主要包括開發、驗證及監控報告，覆蓋零售、非零售內部評級模型。模型開發報告記錄了模型新建和模型優化過程，包含模型開發記錄，即模型的關鍵定義、方法論、參數和基本假設、建模過程、模型業務專家決策過程、建模數據來源等。模型驗證報告包含關於內部評級模型及其支持體系相關的定性驗證和定量驗證的相關內容。模型監控報告包含模型所對應風險敞口的客戶數量、評級分布，以及模型的預測性、審慎性、準確性和穩定性等內容。

各類風險暴露的佔比情況

本集團各類風險暴露下，初級內部評級法覆蓋的違約風險暴露在違約風險暴露總額的佔比為34.27%，高級內部評級法覆蓋的違約風險暴露佔比為14.95%；初級內部評級法覆蓋的風險加權資產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佔比為50.47%，高級內部評級法覆蓋的風險加權資產佔比為9.88%。

經驗收通過的內部評級模型的範圍及主要特徵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驗收通過，總行、境內分行及中銀香港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風險暴露20個模型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零售風險暴露26個模型採用內部評級法。本集團資本計量風險參數遵守監管底線要求。

1. 內部評級模型描述

模型主要以產品特性或債務人的種類劃分，模型間的區別主要體現其風險特性，例如：抵押情況、債務人的不同營業額、風險承擔的規模及行業等。此外，中銀香港對專門性借貸的項目融資，根據項目融資模型透過債務人及交易特徵進行評級。

2. 內部評級模型 – 非零售

本集團基於長期歷史數據採用邏輯回歸、專家經驗打分卡等方法估算非零售初級內部評級法下的違約概率(PD)。採用長期數據，通過定性和定量驗證完成投產前驗證；採用近期數據，通過定性和定量驗證完成投產後驗證。

■ 違約概率模型

- 違約概率代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
- 違約概率通常高於實際違約率，主要是基於資本計量的審慎性要求對模型的審慎性調整所致。
- 模型主要特徵方面，總行、境內分行適用的違約概率模型根據歷史數據，並結合每個債務人的最新財務表現、外部環境、競爭優勢、管理能力、運營能力、財務能力、信用信息和預警性負面因素等定量及定性的數據而構建；中銀香港適用的違約概率模型根據歷史數據及參考市場基準數據，並結合每個債務人的最新財務表現、營運狀況、用款情況、管理層質素、行業風險、關聯集團和預警性負面因素等定量及定性的數據而構建。

範圍			
機構範圍	暴露類別	組合	模型
總行、 境內分行	公司	企業 (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新建類企業、事業單位)	違約概率
中銀香港	公司	企業 (大型企業、中型企業、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物品融資及項目融資)	違約概率

3. 內部評級模型－零售

本集團基於長期歷史數據採用決策樹、回歸分析等方法估算零售內部評級法下的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暴露(EAD)。根據長期數據，採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完成投產前驗證；根據近期數據，採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完成投產後驗證。

■ 違約概率模型

- 違約概率代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
- 違約概率通常高於實際違約率，主要是基於資本計量的審慎性要求對模型的審慎性調整所致。
- 模型主要特徵方面，總行、境內分行以及中銀香港的違約概率模型根據授信特性、債務人的賬戶表現等定量數據構建。

■ 違約損失率模型

- 違約損失率指當債務人違約時，其每筆信貸風險暴露的損失程度。
- 模型主要特徵方面，總行、境內分行以及中銀香港的違約損失率模型根據授信特性、抵押情況、損失的催收情況及有關成本等定量數據構建。經濟衰退違約損失率則考慮了經濟衰退時催收的情況。發生違約至結束催收的時間結合了實際數據及專家判斷。

■ 違約風險暴露模型

- 違約風險暴露是指債務人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的風險暴露總額。
- 模型主要特徵方面，通過信用轉換系數估計違約風險暴露。總行、境內分行使用的信用轉換系數根據多個歷史時點數據長期平均值進行構建；中銀香港信用轉換系數的估算模型採用了固定期限法、使用率等因素。

範圍		組合		模型
機構範圍	暴露類別			
總行、 境內分行	零售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
總行、 境內分行	零售	其他零售		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
總行、 境內分行	零售	合格循環零售		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暴露
中銀香港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和空殼公司 的住宅按揭貸款)		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暴露
中銀香港	零售	其他個人零售 (非信用卡)		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暴露
中銀香港	零售	信用卡		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暴露

6.4 CR6：內部評級法下信用風險暴露 (按風險暴露類別和違約概率區間)

初級內部評級法下信用風險暴露 (按風險暴露類別和違約概率區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客戶數除外

風險暴露類別	違約概率區間 (%)	2024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表內資產餘額	表外轉換前資產	平均轉換系數	違約風險暴露(緩釋後、轉換後)	平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暴露加權)	客戶數 ¹ (百)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有效期限(年)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權重	預期損失	減值準備
公司	[0.00,0.15)	1,366,742	489,011	29.79%	1,616,081	0.07%	15	39.53%	2.5	357,588	22.13%	432	
	[0.15,0.25)	46,870	70,317	14.66%	73,791	0.22%	3	39.84%	2.5	32,926	44.62%	65	
	[0.25,0.50)	1,904,824	1,015,515	36.29%	2,479,552	0.31%	50	39.01%	2.5	1,272,799	51.33%	3,052	
	[0.50,0.75)	253,717	80,372	23.20%	238,513	0.58%	8	39.75%	2.5	170,825	71.62%	554	
	[0.75,2.50)	5,723,670	2,497,224	24.91%	6,354,000	1.42%	925	37.67%	2.5	5,339,392	84.03%	34,240	
	[2.50,10.00)	1,667,988	507,655	22.88%	1,493,032	4.13%	1,381	35.81%	2.5	1,531,372	102.57%	22,196	
	[10.00,100.00)	37,468	5,930	52.65%	33,461	46.13%	14	36.09%	2.5	52,823	157.86%	5,615	
	100(違約)	176,427	3,912	48.22%	175,583	100.00%	72	39.70%	2.5	26,989	15.37%	130,596	
小計		11,177,706	4,669,936	27.54%	12,464,013	2.83%	2,468	38.03%	2.5	8,784,714	70.48%	196,750	373,885
初級內部評級法合計(所有風險暴露)		11,177,706	4,669,936	27.54%	12,464,013	2.83%	2,468	38.03%	2.5	8,784,714	70.48%	196,750	373,885

高級內部評級法下信用風險暴露 (按風險暴露類別和違約概率區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客戶數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建約 風險暴露 (緩釋後、 轉換後)	平均建約 概率(建約 風險暴露 加權)	客戶數 ¹ (百)	平均建約 損失率	平均有效 期限(年)	風險加權 資產	風險權重	預期損失	減值準備
風險暴露類別	建約概率 區間(%)	表內資產 餘額	表外轉換前 資產	平均轉換 系數								
其他零售貸款	[0.00,0.15]	55,146	16,102	92.41%	70,025	2,297	25.57%		6,585	9.40%	57	
	[0.15,0.25]	6,769	43	80.00%	6,804	319	20.92%		753	11.07%	7	
	[0.25,0.50]	24,030	29	69.03%	24,050	345	15.83%		3,064	12.74%	31	
	[0.50,0.75]	20,127	40	57.03%	20,150	116	14.54%		3,263	16.20%	36	
	[0.75,2.50]	257,301	27,563	5.29%	258,760	2,266	28.80%		110,894	42.86%	1,481	
	[2.50,10.00]	117,662	7	54.99%	117,666	826	29.86%		71,742	60.97%	2,065	
	[10.00,100.00]	325,909	-	176.92%	325,909	6,521	29.99%		292,674	89.80%	22,711	
	100(建約)	11,538	-	0.00%	11,538	277	35.62%		4,138	35.86%	3,782	
小計		818,482	43,784	37.50%	834,902	12,967	28.46%		493,113	59.06%	30,170	25,765
高級內部評級法合計(所有風險暴露)		<u>5,295,475</u>	<u>295,380</u>	<u>48.29%</u>	<u>5,438,121</u>	<u>231,212</u>	<u>28.75%</u>		<u>1,719,985</u>	<u>31.63%</u>	<u>62,313</u>	<u>81,929</u>

補充說明：

- f列「客戶數(百)」的數據中公司風險暴露按客戶數披露，個人住房抵押貸款風險暴露、合格循環零售貸款風險暴露和其他零售貸款風險暴露均按債項數披露。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1 CCRA：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信息

本行充分考慮業務狀況和數據支持等情況，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納入經濟資本計量和管理範圍，並建立經濟資本預算和分配機制，滿足外部監管規定和本行內部管理需要。

本行按照監管要求計量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對手業務、證券融資業務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採用SA-CCR方法計量衍生品業務違約風險暴露，考慮保證金、合格淨額結算等風險緩釋效果；本行將中央交易對手區分為合格中央交易對手和非合格中央交易對手，計量交易違約風險暴露、保證金風險暴露和違約基金風險暴露；本行將證券融資交易按照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區分計量，認可合格押品的風險緩釋效果。

本行運用雙邊押品、淨額結算、抵質押、保證擔保等緩釋工具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對於非代客衍生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根據本行金融市場押品管理辦法進行押品管理，與部分交易對手簽署ISDA協議項下變動保證金協議，並按協議約定開展保證金收付。對於代客衍生交易，根據本行保證金質押管理辦法、保證擔保管理辦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辦法等要求，由客戶提供抵質押或保證擔保等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符合合格淨額結算要求的衍生品交易可採用淨額結算進行信用風險緩釋。

本行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中關注錯向風險。本行不敘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業務，比如押品發行人不能為交易對手的集團成員。

本行信用評級下調時，將根據協議條款內容確定是否需要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的抵押品。對於本行作為會員單位開展的集中清算交易，主要遵守中央交易對手方對於保證金的要求；對於本行通過代理行開展的集中清算交易，個別代理機構可根據協議條款，基於合理理由（如本行信用資質惡化等）要求本行繳納額外保證金；對於非集中清算交易，與個別交易對手簽署的ISDA協議項下變動保證金協議中涉及的獨立金額條款，可能導致本行向交易對手額外提供保證金。

7.2 CCR1：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按計量方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d列除外

	a	b	c	d	e	f
			2024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潛在風險暴露	潛在風險暴露 的附加因子	用於計量 監管風險 暴露的 α	信用風險緩 釋後的違約 風險暴露	風險 加權資產
	(RC)	(PFE)	(Add-on)			
1	標準法 (衍生工具)	39,624	92,503	1.4	184,978	76,463
2	現期暴露法 (衍生工具)	-	-	1.0	-	-
3	證券融資交易				610,319	11,997
4	合計				<u>795,297</u>	<u>88,460</u>

8 資產證券化

8.1 SECA：資產證券化定性信息

資產證券化業務目標

本集團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的方式主要包括作為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起機構及投資機構。

本集團作為發起機構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目標是根據全行信貸結構調整方案，優化資產組合、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釋放規模、處置不良資產、提高資本充足率、完善本集團資產流動性管理等。本集團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起機構承擔的風險主要是自持證券未來可能遭受的損失。

本集團作為投資機構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目標是作為市場投資者購買持有資產支持證券以獲取投資收益，和作為主承銷商履行包銷義務下被動持有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機構承擔的風險主要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

資產證券化的相關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將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信貸資產的控制，應當終止確認該信貸資產。在判斷是否已放棄對信貸資產的控制時，應當注重轉入方出售該信貸資產的實際能力。轉入方能夠單獨將轉入的金融資產整體出售給不存在關聯關係的第三方，且沒有額外條件對此項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本集團已放棄對該項信貸資產的控制。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信貸資產的控制，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信貸資產的程度確認繼續涉入資產，並相應確認繼續涉入負債。在判斷是否已將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了轉入方時，應比較轉移前後該信貸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時間分布的波動使其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仍保留與轉移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終止確認該信貸資產。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力去影響這些回報，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主體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資產證券化的外部評級機構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要求，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使用的合格外部評級機構包括：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惠譽博華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8.2 SEC1：銀行賬簿資產證券化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銀行作為發起機構 其中，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作為代理機構 其中，				銀行作為投資機構 其中，		
	傳統型	滿足STC 標準的	合成型	小計	傳統型	滿足STC 標準的	合成型	小計	傳統型	滿足STC 標準的	合成型	小計
1 零售類合計	21,422	-	-	21,422	-	-	-	-	4,165	-	-	4,165
2 其中：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21,388	-	-	21,388	-	-	-	-	1,702	-	-	1,702
3 其中：信用卡	15	-	-	15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類	19	-	-	19	-	-	-	-	2,463	-	-	2,463
5 其中：再資產證券化	-	-	-	-	-	-	-	-	-	-	-	-
6 公司類合計	-	-	-	-	-	-	-	-	-	-	-	-
7 其中：公司貸款	-	-	-	-	-	-	-	-	-	-	-	-
8 其中：商用房地產抵押貸款	-	-	-	-	-	-	-	-	-	-	-	-
9 其中：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	-	-	-	-	-	-	-	-
10 其中：其他公司類	-	-	-	-	-	-	-	-	-	-	-	-
11 其中：再資產證券化	-	-	-	-	-	-	-	-	-	-	-	-

8.3 SEC2：交易賬簿資產證券化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銀行作為發起機構 其中， 滿足STC 標準的	合成型	小計	傳統型	滿足STC 標準的	合成型	小計	傳統型	銀行作為代理機構 其中， 滿足STC 標準的	合成型	小計
1	零售類合計	-	-	-	-	-	-	-	-	-	-	-
2	其中：個人住房抵押 貸款	-	-	-	-	-	-	-	-	-	-	-
3	其中：信用卡	-	-	-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類	-	-	-	-	-	-	-	-	-	-	-
5	其中：再資產證券化	-	-	-	-	-	-	-	-	-	-	-
6	公司類合計	-	-	-	-	-	-	-	54	-	-	54
7	其中：公司貸款	-	-	-	-	-	-	-	-	-	-	-
8	其中：商用房地產抵押 貸款	-	-	-	-	-	-	-	-	-	-	-
9	其中：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	-	-	-	54	-	-	54
10	其中：其他公司類	-	-	-	-	-	-	-	-	-	-	-
11	其中：再資產證券化	-	-	-	-	-	-	-	-	-	-	-

9 市場風險

9.1 MRA：市場風險定性信息

風險策略和管理流程

本行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穩妥管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董事會確定的集團整體風險偏好下，通過有效管理市場風險，優化市場風險資本的配置，將市場風險控制在銀行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達到風險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本行持續優化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有效性。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實現定量和定性方法的有機結合，有效開展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優化分層級的市場風險限額體系，提升管理靈活性，有效傳導市場風險偏好；積極應對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進一步加強風險研判，堅持底線思維和極限思維，強化應急演練，做實壓力測試，並加強衍生產品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

賬簿劃分與內部風險轉移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明確賬簿劃分原則及標準，並根據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的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將市場風險有效控制在集團風險偏好之內。本行指定交易模式下產生的債券在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間的轉換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可，2024年末涉及賬簿轉換的存量債券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61億元。

內部風險轉移包括銀行賬簿內、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間、交易賬簿內（不同交易台之間）進行的風險轉移。本行建立了內部風險轉移的識別、計量和檢測機制，對內部風險轉移交易形成明確的書面記錄，並按監管要求在監管資本計量中按不同情形進行考慮。

管理職能架構

本行已建立起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在內的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確定集團市場風險偏好，審批市場風險管理的總體政策、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並實施市場風險限額體系、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在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內，承擔並管理業務經營中產生的市場風險，協調風險總量與業務收益目標的匹配。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集團層面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報告，業務部門負責對所管理賬簿的市場風險的監控和報告。

報告機制和計量體系

本行建立了定期報告與不定期報告相結合以及市場風險重大事項報告機制。本行建立了與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計量體系，有效支持市場風險計量要求。市場風險計量範圍覆蓋交易賬簿的違約風險、一般利率風險、信用利差風險、股票風險以及全賬簿匯率風險與商品風險。在交易賬簿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每日監控交易賬簿整體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和敞口限額，跟蹤交易台和交易員各類限額執行情況。在匯率風險管理方面，通過控制外匯風險敞口以實現對匯率風險的管理，同時對匯率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匯率波動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9.2 MR1：標準法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
		2024年12月31日
		標準法下的
		資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2,619
2	股票風險	6,238
3	商品風險	3,221
4	匯率風險	4,838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產品	1,643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1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產品	2,185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1
10	違約風險－資產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
11	剩餘風險附加	10
12	合計	20,756

9.3 MR3：簡化標準法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簡化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0 操作風險

10.1 ORA：操作風險定性信息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有效防控操作風險，降低損失，提升對內外部事件衝擊的應對能力，為業務穩健運營提供保障。

本行有序推進《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執行，在集團範圍內建立起與自身業務規模、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有效運行。董事會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監事會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規範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機制，及時、全面地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操作風險管理情況，報告的主要內容包括：當期主要操作風險、操作風險偏好及執行情況、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情況、當期採取的管理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計劃等。持續建立健全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包括各級業務和管理部門，是操作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管理者，負責各自領域內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線包括各級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和計量的牽頭部門，指導、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第三道防線是各級內部審計部門，對第一、二道防線履職情況及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三道防線之間及各防線內部建立完善風險數據和信息共享機制，提升操作風險管理專業水平。

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包括政策框架以及各項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管理辦法在內的政策制度體系。政策框架，即《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由本行董事會批准發布，是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根本制度，規範了操作風險治理和管理責任、基本要求、管理流程和方法等內容。根據操作風險識別、評估、計量、控制、緩釋、監測和報告的管理閉環，針對各項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制定管理辦法，明確各項工具管理的原則、職責分工、方法和程序等，並通過操作手冊明確具體管理流程。

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下設專業委員會，認真履行內控管理與監督職責，着力加強風險預警和防範。持續推進《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實施，落實《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則，推進建立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建立並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第一道防線是風險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責任人，履行經營過程中的制度建設與執行、業務檢查、控制缺陷報告與組織整改等自我風險控制職能。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統籌規劃、組織實施和檢查評估，負責識別、計量、監督和控制風險，通過對重要風險進行常態化監控，促進業務流程和系統優化。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審計，加強貫通協同和工作聯動，着力增強監督合力。

強化操作風險偏好傳導，在集團整體風險偏好下，制定定性、定量指標並重的操作風險偏好，每年開展重檢，持續完善風險偏好傳導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持續監測和及時預警。培育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倡導操作風險管理從高層做起，形成與自身業務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理念，明確員工行為規範和職業道德要求，傳導全員全過程全方位主動開展操作風險管理的價值導向，通過舉辦培訓班、開展線上培訓、專題研討等方式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培訓。

深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運用操作風險與控制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損失數據收集等管理工具，提高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水平。根據操作風險偏好，識別內外部固有風險，評估控制、緩釋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剩餘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劃定操作風險等級；結合風險識別、評估結果，完善控制措施，通過購買保險、業務外包等緩釋風險，降低操作風險敞口。定期重檢關鍵風險指標，提高指標的業務覆蓋度和風險敏感性。收集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定期對損失數據進行統計、分析、驗證，提高損失數據質量。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進行重檢、優化，結合實際運用事件管理、控制監測和保證框架、情景分析、基準比較分析等新型工具。

完善外包風險管理制度，明確外包風險治理框架，規範對外包活動和外包服務商的監督管理要求。建立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搭建日常管理和應急組織架構，通過業務影響分析與風險評估，確定重要業務及其恢復目標，明確資源保障重點，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和應急預案，定期開展演練和評估改進，不斷提升中斷事件應對處置能力。

本行使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監管資本，穩步推進《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實施，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操作風險計量體系，構建集團高質量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庫；優化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升級資本計量、信息披露、損失數據等模塊，實現操作風險監管資本的自動化計算。

10.2 OR3：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內部損失乘數除外

		a
		2024年12月31日
1	業務指標部分(BIC)	102,328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ORC)	102,328
4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RWA)	1,279,105

11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11.1 IRRBBA：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

風險管理

本行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了與系統重要性、風險狀況和業務複雜程度相適應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管層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並授權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其部分職責。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是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其他各部門和機構按職能分工履行相關職責。審計部負責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納入內部審計。

本行堅持匹配性、全面性和審慎性原則，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總體管理策略是綜合考慮集團整體風險偏好、風險狀況、宏觀經濟和市場變化等因素，通過有效管理，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範圍內，達到風險與收益的合理平衡，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是指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緩釋的過程。本行全面落實監管有關標準化計量框架要求，通過利率敏感性缺口、最大經濟價值變動、淨利息收入波動、壓力測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等方法計量和分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構建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限額及預警指標體系，持續完善限額監測、限額預警和超限額處理機制。定期開展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將相關指標納入風險限額體系，按季監測，並將結果運用到經營管理決策中。統籌開展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內外部定價策略優化以及風險對沖，有效控制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本行運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定價機制調整及風險對沖等措施對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銀行賬簿金融工具按照會計準則規定進行會計處理，本行允許滿足套期會計使用條件的風險對沖交易組合實施套期會計，以使在財務報表層面反應風險對沖效果。

風險計量

本行按季監測經濟價值變動和淨利息收入變動。利率變化可能引起銀行賬簿表內外業務的未來重定價現金流或其折現值發生變化，導致經濟價值下降，從而使銀行遭受損失。同時，利率變化可能引起淨利息收入減少，或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減少、支出增加，從而使銀行遭受損失。

經濟價值變動是指在標準化計量框架定義¹的利率衝擊情景下，銀行賬簿經濟價值下降最大值。其中，最大值指各幣種加總後，六種利率衝擊情景下經濟價值變動損失最大值。六種利率衝擊情景是指監管定義的利率平行上移、利率平行下移、利率變陡峭、利率變平緩、短期利率向上移動和短期利率向下移動。各幣種利率衝擊幅度不同，人民幣平行衝擊幅度為250BP、短期利率衝擊幅度為300BP、長期利率衝擊幅度為150BP，美元平行衝擊幅度為200BP、短期利率衝擊幅度為300BP、長期利率衝擊幅度為150BP。

淨利息收入變動是指在標準化計量框架定義下，利率平行上移250個基點對我行一年以內淨利息收入的影響，以及存款利率不變，其他利率平行下移250個基點對我行一年以內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本行在實施標準化計量框架時，已將商業利差納入現金流計算，並按照監管要求使用無風險收益率曲線進行折現。根據銀行賬簿相關產品的期權性條款，對產品未來現金流做出假設。其中，對無到期日存款構建客戶行為模型確定核心存款重定價期限分布，並進行了模型獨立驗證；對固定利率貸款和定期存款，通過歷史數據統計貸款提前還款率和存款提前支取率，並應用於未來重定價現金流預測。本行內部計量系統使用的重要模型假設與表格IRRBB1中披露數據所使用的模型假設一致。本行對銀行賬簿資產或負債中餘額佔比5%以上的幣種單獨計量銀行賬簿利率風險，IRRBB1表格各情景的經濟價值變動和淨利息收入變動的加總方法為各貨幣簡單相加。

本行無到期日存款的最長重定價期限不超過10年。其中，交易性賬戶的零售存款平均重定價期限不長於4.5年，非交易性賬戶的零售存款平均重定價期限不長於3.15年，批發存款的平均重定價期限不長於2年。

¹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商業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修訂）》規定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標準化計量框架明確了6種利率衝擊情景。

11.2IRRBB1：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量信息²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期間	經濟價值變動	淨利息收入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行向上	232,953	13,314
平行向下	(262,242)	(255,494)
變陡峭	157,181	
變平緩	(98,359)	
短期利率上行	16,643	
短期利率下降	30,404	
最大值	232,953	(255,494)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		2,355,216

² 法人口徑。其中，經濟價值變動的正值代表損失，淨利息收入變動的正值代表收入。

12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本集團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指標結果公開披露請見中國銀行官網 (www.boc.cn)－投資者關係－財務報告。

12.1 GSIB1：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披露信息對應年度：			2024年
序號	指標類別	指標	指標值
1	國際活躍度	跨境債權	5,632,051
2		跨境負債	5,355,423
3	規模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37,158,341
4		金融機構間資產	2,529,664
5	關聯性	金融機構間負債	3,506,161
6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6,585,151
7		託管資產	15,145,203
8	可替代性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1,059,516,801
9		有價證券承銷額	2,758,609
10a		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量	10,096,724
10b		權益類和其他證券交易量	672,029
11		場外衍生產品名義本金	18,024,225
12	複雜性	第三層次資產	125,073
13		交易類和可供出售證券	1,286,558

補充說明：

1. 以上評估指標按照《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披露指引》口徑計算及披露，與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的編製口徑存在差異。

13 槓桿率

13.1 LR1：槓桿率監管項目與相關會計項目的差異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併表總資產	35,061,299	34,068,988
2 併表調整項 ¹	(565,517)	(545,600)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
4 衍生工具調整項	103,312	152,603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43,721	1,465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2,062,954	1,992,896
7 資產證券化交易調整項	—	—
8 未結算金融資產調整項	—	—
9 現金池調整項	—	—
10 存款準備金調整項(如有)	—	—
11 審慎估值和減值準備調整項	—	—
12 其他調整項	(24,044)	(21,633)
13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u>36,681,725</u>	<u>35,648,719</u>

補充說明：

1. 第2行「併表調整項」指本集團在監管併表範圍外，但在會計併表範圍內的對金融機構或企業的投資。

13.2LR2：槓桿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內資產餘額		
1 表內資產 (除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34,339,751	33,547,878
2 減：減值準備	(555,987)	(557,367)
3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24,044)	(21,633)
4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 (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u>33,759,720</u>	<u>32,968,878</u>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5 各類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保證金， 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98,505	78,469
6 各類衍生工具的潛在風險暴露	191,240	206,254
7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
8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3,390)	—
9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 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	—
10 賣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	—	—
11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	—
12 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u>286,355</u>	<u>284,723</u>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13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528,976	400,757
14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15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43,721	1,465
16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17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u>572,697</u>	<u>402,222</u>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外項目餘額		
18 表外項目餘額	7,801,863	7,718,184
19 減：因信用轉換調整的表外項目餘額	(5,721,488)	(5,704,427)
20 減：減值準備	(17,422)	(20,861)
21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u>2,062,953</u>	<u>1,992,896</u>
一級資本淨額和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22 一級資本淨額	2,763,286	2,692,507
23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u>36,681,725</u>	<u>35,648,719</u>
槓桿率		
24 槓桿率	7.53%	7.55%
24a 槓桿率a	7.53%	7.55%
25 最低槓桿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槓桿率要求	<u>0.75%</u>	<u>0.75%</u>
各類平均值的披露		
27 證券融資交易的季日均餘額	492,266	424,193
27a 證券融資交易的季末餘額	528,976	400,757
28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a ¹	36,645,015	35,672,155
28a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b ²	36,645,015	35,672,155
29 槓桿率b	7.54%	7.55%
29a 槓桿率c	<u>7.54%</u>	<u>7.55%</u>

補充說明：

1. 第28行，「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a」指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如有）且採用證券融資交易每日餘額的簡單算數平均值計算的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2. 第28a行，「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b」指不考慮臨時豁免存款準備金（如有）且採用證券融資交易每日餘額的簡單算數平均值計算的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14 流動性風險

14.1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引起流動性風險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場流動性重大不利變化、存款客戶支取存款、貸款客戶提款、債務人延期支付、債務人違約、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變現困難、融資能力下降、經營損失和附屬機構相關風險等。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集團和法人層面、各機構、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治理結構。本行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和策略；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審批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和策略，組織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負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總行其他職能部門和各機構配合完成為確保集團整體流動性安全而做出資金安排，並在政策框架內承擔各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各附屬機構承擔自身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體責任。本行將流動性風險管理納入內部審計範疇，定期審查和評價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實施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堅持安全性、流動性、盈利性平衡的經營原則，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學性。加強集團和法人層面、各機構、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管控，制定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定期對流動性風險限額進行重檢，進一步完善流動性風險預警體系，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實現風險與收益平衡。

持續完善流動性壓力測試方案。除開展季度常規壓力測試外，還針對宏觀環境變化開展專項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本行在壓力情況下有足夠的支付能力應對危機情景。

2024年末，本行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達到監管要求。集團流動性比例及境內行存貸比情況具體如下表（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計算）：

單位：%

指標		監管標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25	55.4	55.0	49.0
	外幣	≥25	79.0	70.2	72.6
存貸比	本外幣		87.2	82.7	82.9

缺口分析是本行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況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計算和監測流動性缺口，利用缺口數據進行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2024年末本行流動性缺口狀況見中國銀行官網(www.boc.cn)投資者關係－財務報告。

14.2 LIQ1：流動性覆蓋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的要求，披露以下流動性覆蓋率¹信息。

流動性覆蓋率監管要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情況

從2017年起，本集團按日計量併表口徑流動性覆蓋率。2024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共計量92日併表口徑流動性覆蓋率，其平均值²為142.88%，較上季度平均值上升7.92個百分點，主要是優質流動性資產增加所致。

	2024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流動性覆蓋率平均值	<u>142.88%</u>	<u>134.96%</u>	<u>138.14%</u>	<u>136.90%</u>

本集團2024年第四季度併表口徑流動性覆蓋率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數值	2024年第四季度 折算後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u>5,994,510</u>

a	b
2024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業客戶存款，其中：	11,929,044	851,814
3	穩定存款	6,657,587	324,668
4	欠穩定存款	5,271,457	527,146
5	無抵(質)押批發融資，其中：	12,287,724	4,734,158
6	業務關係存款(不包括代理行業務)	5,703,081	1,405,164
7	非業務關係存款(所有的交易對手)	6,563,715	3,308,066
8	無抵(質)押債務	20,928	20,928
9	抵(質)押融資		2,668
10	其他項目，其中：	4,075,136	2,791,358
11	與衍生工具及其他抵(質)押品要求相關的現金流出	2,690,275	2,690,275
12	與抵(質)押債務工具融資流失相關的現金流出	8	8
13	信用便利和流動性便利	1,384,853	101,075
14	其他契約性融資義務	121,087	121,087
15	或有融資義務	3,809,888	114,728

16	預期現金流出總量		8,615,813
----	----------	--	------------------

現金流入

17	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	342,414	313,100
18	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	1,960,886	1,356,909
19	其他現金流入	2,798,713	2,749,449

20	預期現金流入總量	5,102,013	4,419,458
----	----------	------------------	------------------

調整後數值

2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5,994,510
22	現金淨流出量	4,196,355
23	流動性覆蓋率(%)	142.88%

補充說明：

1. 流動性覆蓋率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能夠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流動性壓力情景下，通過變現這些資產滿足未來至少30天的流動性需求；
2. 流動性覆蓋率及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指各季度內每日數值的簡單算數平均值。

14.3 LIQ2：淨穩定資金比例

淨穩定資金比例披露信息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的要求，披露以下淨穩定資金比例¹信息。

淨穩定資金比例監管要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情況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規定，經《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核准實施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銀行，應當至少按照半年度頻率，披露最近兩個季度的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

2024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併表口徑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28.18%，較上季度上升4.71個百分點；2024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23.47%，較上季度上升0.96個百分點。淨穩定資金比例基本保持穩定，均滿足監管要求。

	2024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淨穩定資金比例期末值 ²	<u>128.18%</u>	<u>123.47%</u>	<u>122.51%</u>	<u>123.76%</u>

本集團2024年第四季度末併表口徑淨穩定資金比例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2024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無期限	<6個月	6-12個月	≥1年	
可用的穩定資金					
1 資本	2,794,681	–	–	589,894	3,384,575
2 監管資本	2,794,681	–	–	589,894	3,384,575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4 來自零售和小企業客戶的存款	5,186,538	7,789,666	56,398	3,536	12,082,417
5 穩定存款	2,592,663	4,387,618	10,508	647	6,641,896
6 欠穩定存款	2,593,875	3,402,048	45,890	2,889	5,440,521
7 批發融資	6,298,513	9,135,205	1,368,216	480,523	7,098,109
8 業務關係存款	5,581,326	232,536	–	–	2,906,931
9 其他批發融資	717,187	8,902,669	1,368,216	480,523	4,191,178
10 相互依存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92,714	191,249	5,415	418,277	234,651
12 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負債				186,334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負債和權益	192,714	191,249	5,415	231,943	<u>234,651</u>
14 可用的穩定資金合計					<u>22,799,752</u>

	a	b	c	d	e
		2024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無期限	<6個月	6-12個月	≥1年	
所需的穩定資金					
15	淨穩定資金比例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993,147
16	存放在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存款	41,821	1,099	–	21,460
17	貸款和證券	273,279	7,236,275	3,159,892	13,535,108
18	由一級資產擔保的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	98,246	–	9,825
19	由非一級資產擔保或無擔保的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230,879	1,572,233	480,740	136,065
20	向零售和小企業客戶、非金融機構、主權、中央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等發放的貸款	–	4,235,020	2,408,077	8,554,722
21	其中：風險權重不高於35%	–	641,389	168,509	542,986
22	住房抵押貸款	–	108,154	108,784	4,437,015
23	其中：風險權重不高於35%	–	75,514	75,951	2,986,935
24	不符合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標準的非違約證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權益類證券	42,400	1,222,622	162,291	407,306
25	相互依存的資產	–	–	–	–
26	其他資產	758,000	91,431	11,205	683,964
27	實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黃金）	167,059			
28	提供的衍生產品初始保證金及提供給中央交易對手的違約基金			940	799
29	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資產			215,389	29,055
30	衍生產品附加要求			37,267	37,267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資產	590,941	91,431	11,205	467,635
32	表外項目			9,335,510	233,920
33	所需的穩定資金合計				<u>17,787,508</u>
34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8.18%

本集團2024年第三季度末併表口徑淨穩定資金比例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2024年第三季度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無期限	<6個月	6-12個月	≥1年	
可用的穩定資金					
1 資本	2,718,892	–	–	624,102	3,342,994
2 監管資本	2,718,892	–	–	624,102	3,342,994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4 來自零售和小企業客戶的存款	4,983,585	7,725,506	65,126	2,465	11,836,118
5 穩定存款	2,485,032	4,240,914	11,193	591	6,400,873
6 欠穩定存款	2,498,553	3,484,592	53,933	1,874	5,435,245
7 批發融資	5,671,018	9,095,267	1,365,846	517,938	6,846,313
8 業務關係存款	4,944,232	228,394	–	–	2,586,313
9 其他批發融資	726,786	8,866,873	1,365,846	517,938	4,260,000
10 相互依存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86,426	182,019	4,950	402,716	249,224
12 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負債				155,968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負債和權益	186,426	182,019	4,950	246,748	249,224
14 可用的穩定資金合計					<u>22,274,649</u>

	a	b	c	d	e
		2024年第三季度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無期限	<6個月	6-12個月	≥1年	
所需的穩定資金					
15	淨穩定資金比例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870,776
16	存放在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存款	34,801	2,121	–	18,461
17	貸款和證券	282,752	6,517,479	3,269,229	15,651,225
18	由一級資產擔保的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	66,686	–	6,669
19	由非一級資產擔保或無擔保的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244,410	1,335,045	448,726	585,390
20	向零售和小企業客戶、非金融機構、主權、中央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等發放的貸款	–	4,065,650	2,390,788	10,292,093
21	其中：風險權重不高於35%	–	368,289	28,594	72,578
22	住房抵押貸款	–	105,126	105,319	3,790,039
23	其中：風險權重不高於35%	–	7,528	7,582	255,742
24	不符合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標準的非違約證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權益類證券	38,342	944,972	324,396	977,034
25	相互依存的資產	–	–	–	–
26	其他資產	728,842	90,723	15,436	1,262,504
27	實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黃金）	116,407			98,946
28	提供的衍生產品初始保證金及提供給中央交易對手的違約基金			797	677
29	淨穩定資金比例衍生產品資產			152,663	–
30	衍生產品附加要求			31,194	31,194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資產	612,435	90,723	15,436	1,131,687
32	表外項目			9,248,949	237,069
33	所需的穩定資金合計				<u>18,040,035</u>
34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3.47%

補充說明：

1. 淨穩定資金比例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滿足各類資產和表外風險敞口對穩定資金的需求。
2. 淨穩定資金比例為季末時點值。